

证券代码：873895

证券简称：格瑞迪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审核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与关联方之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情况。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情况。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6.35	449.82	478.05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①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方情况。

②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主债权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类型	是否已履行 完毕
1	贺志刚、罗琳	2,000.00	2019-10-10 至 2021-04-09	连带责任保 证	是
2	贺志刚、罗琳	2,300.00	2020-07-14 至 2022-01-13	连带责任保 证	是
3	贺志刚、罗琳	1,500.00	2021-01-25 至 2022-01-24	连带责任保 证	是
4	贺志刚、罗琳	1,700.00	2021-11-08 至 2022-11-07	连带责任保 证	是
5	贺志刚、钱意 清、田霞、华瑞 天美	600.00	2021-11-17 至 2022-11-16	连带责任保 证	是
6	贺志刚、罗琳	1,000.00	2019-03-21 至 2022-03-21	连带责任保 证、房产抵 押	是
7	贺志刚、罗琳	2,800.00	2021-07-05 至 2023-01-04	连带责任保 证	是
8	贺志刚、罗琳	500.00	2022-02-16 至 2023-02-15	连带责任保 证	是
9	贺志刚	1,000.00	2022-03-28 至 2023-03-22	连带责任保 证	是
10	贺志刚、罗琳	2,000.00	2023-01-29 至 2024-01-29	连带责任保 证	是

11	贺志刚、罗琳	2,200.00	2022-01-07 至 2023-07-06	连带责任保 证	是
12	贺志刚、罗琳	1,000.00	2022-09-21 至 2025-09-15	连带责任保 证、房产抵 押	是
13	华瑞天美、贺志 刚	600.00	2022-12-21 至 2023-12-20	连带责任保 证	是
14	贺志刚、罗琳	2,500.00	2022-12-26 至 2024-06-25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15	贺志刚、罗琳	1,000.00	2023-03-29 至 2024-03-28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16	贺志刚	3,000.00	2023-09-25 至 2024-09-24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17	贺志刚	1,000.00	2023-09-15 至 2026-09-14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18	贺志刚	1,000.00	2023-07-04 至 2024-07-03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19	贺志刚	1,000.00	2023-09-21 至 2024-09-18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20	贺志刚、罗琳	1,000.00	2023-08-25 至 2024-08-15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21	贺志刚	1,500.00	2019-08-09 至 2021-08-08	连带责任保 证	是
22	贺志刚	1,137.89	2020-09-29 至 2023-09-28	连带责任保 证	是
23	贺志刚	1,100.00	2023-03-31 至 2026-03-30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24	贺志刚	1,000.00	2024-03-19 至 2025-03-17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以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均系无偿担保。公司借款均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公司关联方因公司借款违约而实际承担担保或保证责任的情形。

3、关联方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元）	账面金额（元）	账面金额（元）

其他应付款：	-	-	--
博承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贺志刚	2,000.00	41,920.50	-
李雪刚	2,192.22	697.71	-
黄承建	1,312.69	-	-
乔国发	522.00	-	-
小计	806,026.91	842,618.21	800,000.00

以上往来款均为日常报销款、应付股利等款项，不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贺志刚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毛小娟、季增高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乔国发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轮台县华瑞天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新疆巴州轮台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轮台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注册资本：2,000,000 元

主营业务：高新技术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贺志刚

控股股东：贺志刚

实际控制人：贺志刚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贺志刚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博承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二期 2210 室

注册地址：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二期 2210 室

注册资本：26,091,5497 港币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无

控股股东：无

实际控制人：无

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贺志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锦路 18 号院****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罗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锦路 18 号院****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钱意清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刘家村 126 号院 1 号楼****

关联关系：公司财务总监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自然人

姓名：李雪刚

住所：**** CRANWELL BASY SE,CALGARY,AB,CANADA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自然人

姓名：黄承建

住所：新疆哈密市石油基地 9 区 26 栋****

关联关系：公司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自然人

姓名：乔国发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法制日报宿舍 9 号楼 9 单元****

关联关系：公司监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相关协议的约定执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不涉及需予以特别说明的条款。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

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付的高管薪酬、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